

最高法院技工（電工）甄選簡章

- 一、 名額：錄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二、 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 工作地點：最高法院(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)
- 四、 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 最高法院事務科」收或親送至本院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技工」（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五、 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院網站：<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>之本院公告--徵人啟事下載相關資訊或司法院網站下載相關資訊。
- 六、 資格條件：
 1. 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、司法院所屬機關現職編制技工、駕駛、工友(超額或非超額)，暫時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，惟如經本院錄取，仍應徵得原機關能同意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 2. 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需具水電或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合格證書。
 3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且具敬業精神者。

七、 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八、 工作項目：

1. 機電設備管理維護、水電管路巡察檢修。
2. 空調系統設備保養維護。
3. 會議場所影音設備操作、維護。
4. 協助遞送公文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如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1. 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
2. 水電等技術證照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近6個月內由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
4. 最近3年考成(績)證明書影本。
5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6. 退伍令影本(男性)。

十、 面談甄選：面談甄選：資格填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擇優酌增候

補名額 1 名，備取期間 3 個月。

十一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院網站電子公布欄

子下載甄選簡章及履歷表等文件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院事務科管理股吳文賢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
(02)2314-1160 轉 6111、傳真(02)2388-5464